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24〕24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开展中小校园暴力和学生 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市直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现将《岳阳市开展中小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迅速传达到各学校，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4年4月11日

岳阳市开展中小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全市强化校园和学生安全责任，切实防范和遏制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事件发生，保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进一步完善预防、处置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引导学生增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以形成防范治理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以促进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组织机构

成立岳阳市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教育体育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办公室、基教科、职成科、学前科、民办科、法规科、人事科、督导科、信息科、培管科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检

查各级各类学校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的开展。各县市区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各学校应根据实际成立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压实工作责任。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排查梳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围绕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师德师风、条件保障等方面，对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一次“起底式”大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学校要对全校学生开展全面排查梳理，与家长或监护人深入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态、思想情绪和同学间关系等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暴力和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二）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学校要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与家长或监护人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要加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和周边综合治理，会同公安机关严格落实校园“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不断完善安防建设，推动学校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建立校园安全网络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干预、制止伤害学生行为。

（三）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或监护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必要时依法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暴力侵害和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

（四）规范欺凌报告制度。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暴力侵害和欺凌报告制度。学校全体教职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暴力侵害和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或监护人要相互通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事件，要及时报送市教体局。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

（五）切实加强教育引导。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法治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要将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培训内容，提高防治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指导督促家长或监护人依法落实监护责任。要加强学生手机管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

（六）密切关注重点群体。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隐性辍学学生和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学习成绩等原因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全面摸清底数，及时掌握其生活状态、心理状况，加强日常关爱帮扶，做到一人一档、一生一案、一类一专班。要高度重视家庭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家庭教育不良群体学生在“上放学、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活动轨迹，多种途径加强家校对接，谨防出现“失管、脱管”的真空地带。要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全力做好辍学、隐性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防止被社会人员拉拢、教唆、利用实施校园暴力与欺凌行为。

（七）压实岗位工作职责。要按照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压实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责任。学校要制定完善防治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的各项机制和制度，建立防治工作社会联动机制，负责有关事件处置工作，推进无欺凌、反暴力校园文化建设。班主任要加强班

级管理和家校联系，发现潜在的欺凌和暴力因素，及时进行干预和制止，参与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事件核查处置，对当事学生进行追踪教育与辅导。学科教师和其他教职工发现学生欺凌行为要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并在日常工作中渗透反暴力、反欺凌的教育和引导。

（八）健全长效机制。要加强警校联动，建立定期会商研判制度，形成信息共享、风险共防、问题共处的协作机制。要会同公安、网信等部门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舆情协同处置机制，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强化舆情信息前端处置和源头管控，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要建立复盘总结和督导考评机制，将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范工作纳入地方平安建设、学校综合考评指标，坚持以工作改进为目标，强化过程性评价，不断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和提级督办，对于工作消极应付、发现问题拒不整改、发生恶劣事件或造成重大舆情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组织实施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各地各学校要进行全面部署，集中开展排查摸底工作，摸清当前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建立问题和整改台账，并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024年6月17日前完成）。各地各

学校摸底排查结果，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治理，依法依规做好校园暴力和校园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并及时报送相关排查台账。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2024年9月17前完成）。围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认真总结工作中带有启示性、经验性的做法；同时围绕面临的困难和不足，认真查找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分析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进措施，推动构建校园暴力和防欺凌工作的常态化机制。

第四阶段，督导检查（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专项行动督查，并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平安校园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学校对照上级督查的要求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认真开展整改。市教体局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适时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因工作不重视，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欺凌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进行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并督促严肃问责。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地各学校要做好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专项工作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

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部门联动，强化协作。各县市区在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教育部门要会同法院、检察、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范办法，积极构建综合防范体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结合普法工作，加强对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专项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普及校园暴力和防欺凌知识和方法。对已发生的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事件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引导，防止过度渲染细节，保护受害学生隐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及有关民办学校于4月15日前报送本地本校开展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专项工作实施方案。6月17日前，各级各类学校填报《岳阳市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专项行动排查表》（附件1）和《岳阳市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专项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由学校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送属地教育行政部门。6月19日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本辖区《岳阳市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事件报告表》（附件3）。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本辖区专项治理工作资料（含专项行动总结、本年度出台的校

园暴力和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文件和制度、开展专题教育照片）。

联系人：钱锋，联系电话：18973020866，邮箱：yysaqq@163.com。

- 附件：
1. 岳阳市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专项行动排查表
 2. 岳阳市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专项工作情况统计表
 3. 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事件报告表

附件 1

岳阳市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专项行动排查表

学校（盖章）：

学校负责人（签字）：

排查人（签字）：

排查时间： 年 月

排查内容	排查情况
1.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和专题教育、校园值班、宿舍管理、日常巡逻等校园相关管理制度多少个？	
2. 本年度开展针对教职工、学生和家长的相关专题教育次数？	
3. 本年度参加专题教育总人数？	
4. 开展校园管制刀具排查次数？	
5. 特殊家庭（单亲家庭、家庭不和谐、留守子女）学生人数？	
6. 学生特异体质（心理不健康、出现行为异常、情绪异常等）人数？	
7. 出现过较严重的打架、欺凌或其他行为不规范的学生人数？	
8. 集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次数？	
9. 教职工特异体质（心理不健康、出现行为异常、情绪异常等）人数？	
10. 排查出学生出现成绩突然严重下滑、精神恍惚、无故缺课等异常情况人数？	
11. 联合公安等部门对学校周边环境排查次数？	
12. 学校相关举报电话号码和邮箱？	
13. 排查发现发生校园暴力事（案）件多少次？	
14. 整治校园暴力事（案）件多少次？	
15. 排查发现发生学生欺凌事（案）件多少次？	
16. 整治学生欺凌事（案）件多少次？	
17. 排查出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注：本表由学校（幼儿园）填报，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6 月 10 日前交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存档备查。

附件 2

岳阳市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专项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单位	出台文件（个）	召开会议（次）	开展集中督查（次）	学校开展专题教育（次）	学校参加专题教育（人）	开展管制刀具排查（次）	排查出校园暴力事件（例）	整治校园暴力事件（例）	排查出学生欺凌事件（例）	整治学生欺凌事件（例）
XX 县										
学校										
.....										
合计										

注：本表由学校（幼儿园）于 6 月 10 日前填报，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 6 月 17 日前汇总、盖章、签字并报送扫描件至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邮箱 yysaqk@163.com。

附件 3

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事件报告表

填报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时间	地点	起因	过程简述	涉及人员情况 (含性别、人数、年级等)	处置情况
1						
2						
3						
.....						

注：排查发现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填报本表并由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属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及时上报。